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3-0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明辉先生送达的《辞职报告》，王明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在云南白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明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明辉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8,000股，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及新增的云南白药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及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工作。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在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董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明辉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2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03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4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开关”）合计中标8,492.54万元。详细中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标主体	中标产品	中标金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避雷器	4,435.6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避雷器	2,674.97
	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	开关柜	1,381.97
合计中标			8,492.54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本次中标金额约占2021年营业收入的14.13%，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智能开关尚未与招标人就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李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江	是	3,000,000	40.10%	1.50%	2021-3-3	2023-3-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湘	68,657,586	34.32%	24,000,000	35%	12.00%	24,000,000	100%	27,493,189	61.56%
宾建存	7,711,422	3.86%	1,200,000	16%	0.60%	1,200,000	100%	0	0%
李江	7,482,028	3.74%	0	0%	0%	0	0%	5,611,521	75.00%
李清	5,670,970	2.84%	0	0%	0%	0	0%	0	0%
合计	89,522,006	44.76%	25,200,000	28.15%	12.60%	25,200,000	100%	33,104,710	51.47%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 ● 本次赎回金额：5,00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22年3月17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在12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了“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3年3月3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7.29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2,000.00	34,000.00	370.66	28,000.00
合计		62,000.00	34,000.00	370.66	2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8,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7,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00

注：①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3-00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920,889.60	15,230,754.48	11.10
营业利润	6,456,885.48	4,183,201.34	54.35
利润总额	6,405,051.13	4,112,275.14	5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4,886.15	2,141,934.18	6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2,943,811.07	2,047,853.73	4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3.63	2.21	6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8	24.07	增加8.8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589,852.01	19,286,816.53	1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72,206.42	9,656,024.13	6.38
股 本	969,500.00	969,5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0	9.96	6.3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已经按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2、上表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

2022年公司原煤产量1.57亿吨，同比增长10.98%；煤炭销量2.27亿吨，同比减少1.55%；营业收入1,692.09亿元，同比增长11.10%；利润总额640.51亿元，同比增长55.7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49亿元，同比增长64.10%。

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27.22亿元，比期初增长6.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0.60元/股，比期初增长6.38%。

（二）公司业绩与同期相比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是2022年度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公司煤炭售价同比大幅上涨；二是隆基绿能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以及处置部分隆基绿能股份获得投资收益；三是2022年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业绩比上年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3月3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49.60万股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为2023年3月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公司根据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10日；

3、首次授予价格：2.48元/股；

4、最终实际授予数量：1,449.60万股，其中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为1,074.60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为375.00万股。

5、最终实际授予人数：142人；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在缴款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本次实际向142人授予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为1,449.60万股。

7、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钟志超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0	4.53%	0.10%
余景岐	董事、总工程师	20.00	1.13%	0.02%
谢志超	营销总监	50.00	2.83%	0.06%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39人）		1,299.60	73.55%	1.55%
预留		317.36	17.96%	0.38%
合计		1,766.96	100.00%	2.10%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具体姓名请投资者关注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年度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净利润较2022年的增长率	40%	26%	40%	26%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净利润较2022年的增长率或2023-202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较2022年的增长率	60%	44%	200%	17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净利润较2022年的增长率或2023-2025年三年累计净利润较2022年的增长率	80%	62%	380%	332%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或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X=90%
	A〈An且B〈Bn	X=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考核年度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内部考核制度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解除限售比例	1.0		0.8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099号《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2月17日止，公司实际已授予14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普通股14,496,000股，授予价格为2.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50,080元，已存入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2350000003885399的银行账户。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1,746,000元，股本为人民币851,746,0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9.60万股，上述权益已于2023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五、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41,000,000股增加至851,746,000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550,986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1.94%；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谢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1.67%。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4,496,000	14,496,000	1.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000,000	100%	-3,750,000	837,250,000	98.30%
三、股本总数	841,000,000	100%	10,746,000	851,746,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首次授予的1,44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4,102.37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首次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449.60	4,102.37	2,093.92	1,316.18	623.90	68.37

说明：

1.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股票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3-00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于2023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监事候选人Lee Edwards 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Lee Edwards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Lee Edwards 先生简历：1964年12月出生，美国国籍。1992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1994年至2021年3月，任职于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中国北京），律师、合伙人、高级顾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2023-00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3-00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胡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红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职务。胡红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胡红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监事会对胡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Lee Edwards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23年3月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同意Lee Edwards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Lee Edwards 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附件：Lee Edwards 先生简历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7日

Lee Edwards 先生简历

Lee Edwards 先生：1964年12月出生，美国国籍。1992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1994年至2021年3月，任职于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中国北京），律师、合伙人、高级顾问。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3-006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日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07）。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3-007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2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B707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2日

至2023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Lee Edwards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于2023年3月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3	惠而浦	2023/3/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于2023年3月21日下午17:00 之前向公司证券办公室报名并办理会议出席手续（可以邮件方式报名）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有关费用由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自理。

2、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4477号

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201证券办公室

3、邮政编码：231283

4、联系人： 孙亚萍

5、联系电话：0551-65338028

6、电子邮箱：yaping_sun@whirlpool-china.com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惠而浦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惠而浦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01	Lee Edwards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陈智女士、谭香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分别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00万元、6,200万元对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进行追加投入，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等公告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荣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的议案》。

公司分别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00万元、6,200万元对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进行追加投入，有利于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等公告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和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等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其中：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原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拟追加投入超募资金2,800万元，追加后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金额为7,800万元，该项目总投资额不变；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原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为6,000万元，本次拟追加投入超募资金6,200万元，追加后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金额为12,200万元，该项目总投资额度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704,9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0,458,037.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4,441,962.47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5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4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相关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4,441,962.47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374,441,962.47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后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
1	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11,000.00	11,000.00	8,873.97	首发募投项目
2	营销网络建设	5,000.00	5,000.00	3,595.68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4	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29,000.00	7,000.00	6,162.39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5	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10,000.00	5,000.00	3,924.71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230.00	11,230.00	11,230.00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流
7	隆华高材108万吨/年PA66项目研发中心	4,900.00	3,000.00	194	首发募投项目变更
8	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	60,000.00	6,000.00	2,020.94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合计		139,130.00	56,230.00	44,001.69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的在建项目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上述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的原因及安排

根据上述在建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建设情况，为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上述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总额	原计划投入超募资金	本次拟追加投入超募资金	本次追加后拟投入超募资金合计
1	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10,000.00	5,000.00	2,800.00	7,800.00
	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	60,000.00	6,000.00	6,200.00	12,200.00
合计		70,000.00	11,000.00	9,000.00	20,000.00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及正常建设

公司募投项目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已先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且已于2021年6月开始投产，已经履行法定程序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等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之中；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已于2022年6月底试车成功，本次分别使用超募资金2,800万元、6,200万元对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和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进行追加投入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及正常建设。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管理计划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超募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00万元、6,200万元对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进行追加投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监管要求》、《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分别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00万元、6,200万元对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进行追加投入，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00万元、6,200万元对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进行追加投入，有利于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并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满足公司建设项目的需求，不会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内容及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分别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00万元、6,200万元对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进行追加投入，并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隆华新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监管要求》、《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隆华新材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决定于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2日（周三）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周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周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6日（周四）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16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隆华新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的议案》	√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30-15:3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3年3月21日前（含21日）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登记地点。逾期不予办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4、联系人：耿玉林

5、联系方式：0533-5208617

6、电子邮箱：lhzq@longhuapu.com.cn

7、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三《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联系人：耿玉林

联系电话：0533-5208617　　传真：0533-5208617

邮政编码：256300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49。

2.投票简称：隆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股份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隆华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3、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件三：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